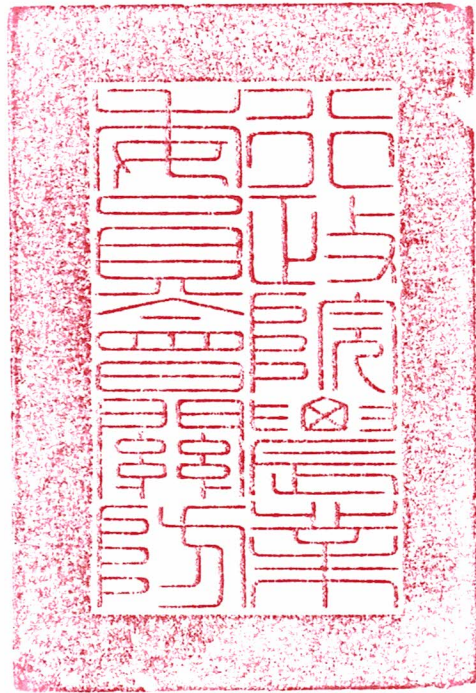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94092A號



主旨：預告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七條。
- 三、「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並刪除移列本法及另訂於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子法之規定；另考量同仁值勤安全，增訂應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檢疫作業之規範，並明定該等處所應具備之條件；另修正得採抽批臨場檢疫之檢疫物範圍，以達依檢疫物風險分級管理之目標，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已規範或授權子法規範圍相關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 三、考量同仁值勤安全，增訂應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檢疫作業之規範，並明定該等處所得提供之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檢疫物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除現行逐批檢疫外，並得以抽批檢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p> <p>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p> <p>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查閱或查詢。</p> <p>二、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p> <p>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p> <p>五、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逕予處置。</p> <p>六、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其他安全措施。</p> <p>七、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p> <p>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p> <p>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查閱或查詢。</p> <p>二、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p> <p>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p> <p>五、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逕予處置。</p> <p>六、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其他安全措施。</p> <p>七、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指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納入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子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體，不包括在內。	
第十一條 (刪除)	<p>第十一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輸入人應檢附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p> <p>一、輸入之檢疫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p> <p>二、輸入檢疫物之產地、生育特性、繁殖方式、生長氣候條件、產量、產期、收穫後處理、有害生物清單與防治方法及使用之藥劑種類。</p> <p>三、檢疫物輸出國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之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該檢疫有害生物之調查、發生狀態及監測資料，以供風險評估。</p> <p>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已納入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子法中規範，另第二項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加以規範，爰予刪除。</p>
第十二條 (刪除)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因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目的，輸入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納入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子法中規範，爰予刪</p>

	<p>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應檢附下列專案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輸入：</p> <p>一、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p> <p>二、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p> <p>三、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p> <p>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輸入人應於前項檢疫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但依前條規定完成風險評估並經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p> <p>輸入人得於第一項第一款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除。</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申請，經審查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予核准輸入：</p> <p>一、具破壞生態環境風險。</p> <p>二、具引進有害生物風險，且無適當風險管理措施。</p> <p>前條申請，其隔離管制計畫無法有效管理有害生物風險者，不予核准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已納入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子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入。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物防治體，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生物農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提升至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 <u>輸入檢疫物之臨場檢疫，應於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u> <u>於前項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執行輸入檢疫者，得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u>	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	一、目前臨場檢疫作業係由檢疫人員至貨櫃集散站該貨櫃之露天堆置地點執行檢疫，惟待檢貨櫃散置於貨櫃集散站各處，場內大型天車及貨櫃車往來頻繁，且路面品質不佳亦無車輛管控及完善之動線規劃，屢有工安意外發生。考量同仁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實有必要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檢疫作業，爰參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為提升檢疫效率，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俾利植物檢疫機關設置顯微鏡或其他必要之設備，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 <u>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u>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檢疫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應逐批實施檢疫。 <u>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抽批方式辦理。</u>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為依貨品風險採行有效之檢疫措施，針對高風險之貨品加強臨場檢疫比例，低風險者則降低臨場檢疫比例，可將有限人力運用於高風險貨品之檢疫，並有助推動集中查驗，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理。	公告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有害生物，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及我國未有紀錄並有危害風險之有害生物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已提升至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第二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